

同意上报。

李彬 2021/6

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

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机构数为 1 户，财政拨款开支数 13 人，财政拨款补助开支 13 人。

2021 年年末我单位编制数 16 人，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9 人。

2.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城市更新改造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完善全县城市更新改造配套规定、办法和 workflow，报县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2) 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跟踪服务全县城市更新工作，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推进我县城市更新改造工作。

(3) 组织编制全县城市更新改造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工作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4) 会同街道及有关部门初审城市更新改造、土地收储供应项目并提出初步意见，指导土地一级开发主体编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规划方案，按程序报批。

(5) 负责城市更新改造征迁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委托和协调实施单位做好城市更新改造的征迁补偿和安置相关工作。

(6) 负责城市更新改造的调查研究、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对征迁实施单位开展城市更新改造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8) 负责征迁补偿资金费用专户存储、监管和拨付工作。

(9)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重点工作计划

(1) 认真抓好党建工作，认真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任务；

(2) 加大城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3) 进一步加大力度，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丢下包袱，轻装前进；

(4) 积极完成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城改局整体支出87288.9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17.37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及公务员补助支出；城乡社区支出85739.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棚户区改造支出；住房保障性支出1514.55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老旧小区改造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186.76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7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2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32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17.37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2.0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29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139.08万元，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139.08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20.7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4.27万元、津贴补贴51.76万元、奖金3.89万元、绩效工资20.84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18.32万元，其中：办公费4.91万元、印刷费0.42万元、水费0.29万元、邮电费0.04万元、维修(护)

费 4.52 万元、差旅费 0.43 万元、会议费 0.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工会费 0.23 万元、其他交通费 4.08 万元、劳务费 0.0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 2.99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2.73 万元，主要为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1.24 万元，实际支出 0.26 万元。2021 年县城改局“三公经费”支出数 0.2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接待批次 5 次，接待人数 53 人，人均支出 49.05 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 87102.19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85000.00 万元，用于清远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491.82 万元，用于氮肥厂等三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 1010.0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一鑫桥源茂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水产立体养殖基地土地租金专项资金 262.98 万元；昆石高速公路宜良出口改扩建绿化及灯光亮化专项资金 187.39 万元）。

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目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1〕10 号）、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昆财建〔2021〕53 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转

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奖励项目中央内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昆发改投资〔2021〕414 号）等文件下达资金，按县政府安排，县城改局作为宜良县老旧小区改造的牵头单位。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为：水、电改造，屋顶防水、电动车棚、房屋外立面修缮、安装监控安防设施设备、灯光亮化、消防、楼道粉刷及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等。涉及改造房屋 27 栋、共 660 户，改造面积约 5.97 万平方米。其中花园二小区涉及改造房屋 8 栋、192 户，改造面积 2.17 万平方米。花园二小区本次改造内容为：化粪池清掏、室外主水管更换、电动车棚及充电设施改造等。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竣工验收完成。

宜良县清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改造区域位于昆明市宜良县清远片区。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文公河；南至清远街；西至迎宾路；北至玉桥路。地块分 4 个片区，即新华书店后接步行街片区、福泰医院宜良县委党校宿舍片区、后街至马草街片区、景贤村片区。棚户区范围内总占地面积 103 亩，改造户数 1118 户，改造面积 114150 m²；项目新建实物安置房总建设规模为 244206.55 m²，实物安置套数 1526 套。2021 年市住保局下达计划改造户数 700 户。

3. 资金管理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1〕10

号)、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昆财建〔2021〕53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转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2021年奖励项目中央内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昆发改投资〔2021〕414号)等文件下达资金,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专款专用。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均符合中央、省、市各项要求,无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

2021年9月宜良县清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棚改专项债8.5亿申报成功。9月29日,清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8.5亿专项债资金已按照要求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4. 项目效益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为:水、电改造,屋顶防水、电动车棚、房屋外立面修缮、安装监控安防设施设备、灯光亮化、消防、楼道粉刷及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等。涉及改造房屋27栋、共660户,改造面积约5.97万平方米。其中花园二小区涉及改造房屋8栋、192户,改造面积2.17万平方米。花园二小区本次改造内容为:化粪池清掏、室外主水管更换、电动车棚及充电设施改造等。老旧小区改造已全部完成前期工作,招投标工作于2021年8月30日结束,工程于2021年8月30日施工单位正式进场施工,2021年12月31日全面竣工验收。

宜良县清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改造范围内总

占地面积 103 亩，改造户数 1118 户，改造面积 114150 m²；新建实物安置房总建设规模为 244206.55 m²，实物安置套数 1526 套。2021 年市住保局下达计划改造户数 700 户。2021 年 9 月宜良县清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棚改专项债 8.5 亿申报成功。9 月 29 日，清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8.5 亿专项债资金已按照要求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5. 资金管理分析

（1）资金申请：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下达目标任务，认真开展项目资金项目库录入，进行绩效目标评价，报财政审批后下达资金。

（2）资金下达：收到上级下达的资金后，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将资金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资金下达过程中没有出现延期的问题。

（3）合法合规性：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按照中央、云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严格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经审计部门检查，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违规违纪行为。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中县级财政拨款总支出 787.13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社会保险缴纳；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一鑫桥源茂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水产立体养殖基地土地租金专项资金 262.98 万元；昆石高速公路宜良出口改扩建

绿化及灯光亮化专项资金 187.39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无用于棚户区改造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对项目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完成进度、完成质量、居民满意度等情况分析,对照指标得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分为 100 分,自评 97 分;清远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总分为 100 分,自评分 97 分;整体支出总分 100 分,自评 97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资金来源单一

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补助,但缺口较大,资金渠道有限,如申请专项债,势必加大财政压力,自筹资金困难,部分项目无法实施,难于达到预期目标。

2. 部门统筹协调难度大。

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涉及发改、住建、自然资源、财政、消防、电力、街道、社区、物管及原产权单位等多个部门,部门间尚未建立起协同推进机制。特别是涉及供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管线改造方面,牵头单位与专业经营单位协调存在一定难度,导致相关工作不同步,影响整体进度。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积极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财政资金等支持改造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在防控债务风险和符合发行条件的前提下,支持项目建设。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企业,鼓励企业与企业、银行与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创新“平台+创业单元”模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升级。

2. 在改造过程中常常出现一些不可预见性的问题,增加了项目实施的难度,在可行性研究的时候,由县级主要领导部门多次组织不同相关部门实地察看,对现实问题及可预见问题当场记录当场探讨,再进行后续协调讨论,形成多部门协调一致的可行性方案及实施方案。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

预算编码 656001

评价方式：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5 日

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制）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联系人 | 李胜仙 | 联络电话 | 67599896 |
| 人员编制 | 16 | 实有人数 | 13 |
| 职能职责概述 | <p>（一）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城市更新改造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完善全县城市更新改造配套规定、办法和工作流程，报县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p> <p>（二）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跟踪服务全县城市更新工作，按上级主管部门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推进我县城市更新改造工作。</p> <p>（三）组织编制全县城市更新改造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工作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p> <p>（四）会同街道及有关部 门初审城市更新改造、土地收储供应项目并提出初步意见，指导土地一级开发主体编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规划方案，按程序报批。</p> <p>（五）负责城市更新改造征迁补偿工作，组织、指导、委托和协调实施单位做好城市更新改造的征迁补偿和安置相关工作。</p> <p>（六）负责城市更新改造的调查研究、宣传教育工作。</p> <p>（七）负责对征迁实施单位开展城市更新改造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p> <p>（八）负责征迁补偿资金费用专户存储、监管和拨付工作。</p> <p>（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做好美丽中国（昆明）文化科技旅游产业园项目协调服务工作 2. 做好土桥棚户 区项目的收尾工作 3. 做好匡山棚户 区项目收尾工作 4. 积极推进清 远棚户 区改造项目的各项工作 5. 积极推进老 旧小区改造工作 | | |

年度部门（单位）
总运行情况及取得
的成绩

一是土桥棚户区改造涉及 1811 户，实际应签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1443 户，已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1361 户，未签约户 82 户，完成率 94.3%。通过国开行审批同意累计发放拆迁补偿款 2.248 亿元，累计拆除拆迁房屋面积 287922.6 平方米。通过五批选房分房，已选房分房 2119 套，五批分房后剩余房源 117 套，选房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已装修入住 1786 套。正在开展该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和土桥和谐家园小区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工作等收尾工作。

二是匡山棚户区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275 亩，涉及拆迁户数约 1716 户，项目拆迁总面积 23.73 万 m²，总投资 138143.83 万元。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启动被征迁户房屋征迁协议签定工作以来，已签定拆迁协议 1710 户，完成率 99.71%，余 5 户未签订补偿协议，兑现补偿资金 7.96 亿元，拆除房屋面积 20 万 m²，清运建筑渣土 20 万 m²。根据宜良四方古城项目推进需要，项目范围内只剩西河边张琼英户未拆外，其余 4 户房屋已全部拆除，该项目区内 270 余亩土地全部交由中青旅公司管护，宜良县匡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基本结束。

三是清远棚改安置房建设已委托宜良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清远棚户区改造（一期）安置用房项目代融代建主体，初步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达成双禄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和双禄·时代鼎城债权人积极协商签订《债务化解协议》，清远安置房项目锦馥名苑小区（原双禄·时代鼎城）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举行开工仪式。清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改造区域位于昆明市宜良县清远片区，棚户区范围内总占地面积 102.7 亩，改造面积 201110.51 m²。实有住户 1547 户，改造户数 828 户，市住保局下达我县 2021 年棚改任务指标 700 户。2021 年 9 月，宜良县清远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棚改专项债 8.5 亿申报成功。正在准备项目正式启动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正式启动清远二期房屋征收补偿及安置房建设工作。

四是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为氮肥厂生活区、花园二

小区和圭山煤矿佳岭苑小区 3 个小区，涉及改造房屋 27 栋、共 660 户，改造面积约 5.97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水、电、屋顶防水、房屋外立面修缮、安装充电桩、完善安防和消防设施、楼道粉刷及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等。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已全部完成前期工作，招投标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结束，8 月 30 日施工单位正式进场施工。截止目前，氮肥厂生活区和云南圭山煤矿佳岭苑职工家属区改造工作进展顺利，氮肥厂生活区已完成工程量的 100%，佳岭苑已完成工程量的 100%。

五是美丽中国（昆明）文化科技旅游产业园项目已完成东方神画主题园区、复兴之路主题园区及后勤服务区的立项备案工作。完成后勤服务区及园区用地征迁 750 余亩，后勤服务区供地 88.9 亩，园区供地 631.32 亩。支付东方神画主题园区创意设计费 2.14 亿元。完成后勤服务区建盖房屋 3 幢，均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东方神画主题园项目一期地块土方回填工程完成招标工作，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启动土方回填工作，后因回填土质不符合方特业主方要求及市农投资金筹措困难，停滞至今。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 | |
|------------|----------|------|---------|--------|---------------|------|
|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87282.89 | 0.25 | 2282.89 | 85000 | | 8 |
| 1.局机关 | 87282.89 | 0.25 | 2282.89 | 85000 | | 8 |
| 2.二级机构 1 | | | | | | |
| 3.二级机构 2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 | | 结余 |
|------------|----------|--------|---------|---------|----------|------|
|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 项目支出 | |
| |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87288.95 | 186.76 | 168.44 | 18.32 | 87102.19 | 2.2 |
| 1.局机关 | 87288.95 | 186.76 | 168.44 | 18.32 | 87102.19 | 2.2 |
| 2.二级机构 1 | | | | | | |
| 3.二级机构 2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会议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0.26 | 0.26 | | | | 0.06 |
| 1、局机关 | 0.26 | 0.26 | | | | 0.06 |
| 2、二级机构 1 | | | | | | |
| 3、二级机构 2 |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 | 其他 | |
| | | 在用固定资产 | | 出租固定资产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7.56 | 7.56 | | | | |
| 1、局机关 | 7.56 | 7.56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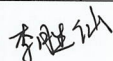
| | | | | | |
|---------------------------------|---|--|--------------------------|-----------|------|
| 2、二级机构 1 | | | | | |
| 3、二级机构 2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 | | |
| 整体支出绩效 定性目标及实 施计划完成情 况 | 预期目标 | | 实际完成 | | |
| | 1. 积极做好美丽中国（昆明）文化科技旅游产业园项目协调服务工作 2. 做好土桥棚户区项目的收尾工作 3. 做好匡山棚户区项目收尾工作 4. 积极推进清远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各项工作 5. 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 100% | | |
| 整体支出绩效 定量目标及实 施计划完成情 况 | 评价内容 | | 绩效内容 | 绩效 目标值 | 完成情况 |
| | 产出目标 | 质量指标 | 1. 招投标、有资质，完成基本城改工作目标责任书 | 100% | 100% |
| | | | 2. 竣工验收，按质按量 | 100% | 100% |
| | | | 3. 保证完成基本城改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 100% | 100% |
| | 数量指标 | 清远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资金、氮肥厂等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全部用于对应项目支出。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2021 年度全年开展，按月投入 | 100% | 100% | |
| | | 成本指标 | 1. 节约资金成本 | 100% | 100% | |
| | | | 2. 预算资金最大化利用 | 100% | 100% | |
| |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1. 建设美丽宜良 | 100% | 100% | |
| | | | | 2. 绿化美化县城，收到良好社会效益； | 100% | 100% |
| | | 经济效益 | 1. 资金效益最大化 | 100% | 100% | |
| | | | | 2. 保障城改工作的运行 | 100% | 100% |
| | | 生态效益 | 1. 绿色城市生态；改善城市生态 | 100% | 100% | |
| | | | | 2. 为市民提供卫生、美丽的有序环境 | 100% | 100%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 得到县城市民认可 | 100% | 100% | |
| | | | | 2. 拆迁户满意度 | 100% | 100%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97 | | | | |

| | |
|------|--|
| 评价等次 | |
|------|--|

四、评价人员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单位 | 签字 |
|-----|--------|------------|-----|
| 徐福林 | 副局长 | 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 | 徐福林 |
| 杨志伟 | 服务中心主任 | 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 | 杨志伟 |
| 李敏 | 办公室主任 | 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局 | 李敏 |
| 李云东 | 指挥长 | 清远指挥部 | 李云东 |

评价组组长（签字）：李胜仙 

2022 年 6 月 5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6 月 5 日

填报人（签名）：汤云芳

联系电话：67599896